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宇洋采竞-2021027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市管公园专项维修项目
-基础设施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谈判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7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19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20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五章 评审细则	31
第六章 附 件	33
友情提醒	43

2021 年度市管公园专项维修项目-基础设施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度市管公园专项维修项目-基础设施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宇洋采竞-2021027
2. 项目名称：2021 年度市管公园专项维修项目-基础设施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预算金额：823514.14 元
5. 最高限价：823514.14 元

6. 采购需求：包括青枫公园游客中心改造工程、青枫、圩墩、紫荆公园内各种结构的拆除弃运、青枫公园激光战船木栈道维修、青枫公园斜拉桥维修、圩墩公园西入口桥坡改造、圩墩公园纪念碑处增加雨水管道、圩墩公园赏花小筑亭子木结构更换及油漆出新、圩墩公园水泥木纹坐凳、紫荆公园钢结构景墙及立体花架等内容。

7.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与项目相匹配的履约能力）；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 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投标人（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开标之日截止）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本项目的招标人拒绝其投标。（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5) 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投标人承诺书》）；

(6) 投标人具有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的合同金额在 60 万元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一项，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金额及内容以合同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投标，不得转包分包；

(9)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 17:00 时（北京时间），以代理机构邮箱收到的符合要求的报名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2.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领购，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章的资料以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 289907564@qq.com。书面报名资料开标时递交代理机构。

3. 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表原件

(2) 企业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以邮件形式将磋商文件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报名申请咨询电话：17397970868。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汇款至中国工商银行常州营业厅账号6215581105011047505，刘燕茹，备注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未报名的投标人不得参与项目投标。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8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金城大厦915室

五、开启

时间：2021年8月3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金城大厦9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二）勘查现场及答疑：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联系人：张女士，联系电话：0519-88586377

对采购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在2021年8月25日17: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289907564@qq.com。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失误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

地址：紫荆公园西门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519-885863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金城大厦 906 室

联系方式：0519-851850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17397970868

第一章 总 则

1.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谈判费用

参加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费用。无论最终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更正内容均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谈判响应文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

5.1 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5.2 供应商提出的与谈判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5.3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更正。

5.4 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5.5 所有有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由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

6. 供应商的义务

6.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的内容。

6.2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6.3 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送达谈判地点。

6.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7. 谈判报价

投标报价是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的全部费用总和，是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其附属资料所要求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的体现，其应包括按设计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工程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措施项目费、规费及税金等，同时应考虑承担合同所示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以及可能因工程量的调整及实施项目的变更而引起的价格调整风险。

7.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按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是相对于工程量清单计价而言，对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或措施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包含一定范围因素的价格表示。

7.2 本工程投标报价的编制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等规范、文件要求编制。投标人应按规范及相关文件的规定自主确定投标报价。

7.3 由于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理解产生的误解和偏差，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4 投标报价的编制要求：

7.4.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工程成本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

7.4.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自行补充的措施项目除外）。

7.4.3 投标人的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7.4.4 投标人的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当设计文件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为准。

招标文件中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或设备，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7.4.5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工程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按苏建价（2016）154号、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9）1号文及《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的规定计算。

对招标人所列的措施项目，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增补，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结算时，除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外，承

包人不得以招标工程措施项目清单缺项为由要求新增措施项目。

7.4.6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 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7.4.7 规费和税金应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苏建价[2016]154号文和苏建函价[2019]178号等的规定确定。

7.4.8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否则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报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报，未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7.4.9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组成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相一致，即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不能进行投标总价优惠（或降价、让利），投标人对招标人的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7.4.10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等项目费均为估算、预测算，虽在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

7.4.1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是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工程量规则进行计算的，施工中所用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在制作、运输、安装中等发生的一切损耗应包括在报价内。

7.4.12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列明材料暂估数量（或含量）的，投标报价时按暂估数量（或含量）进行组价、不得改变，竣工结算时其用量按实调整，材料价格不变；工程量清单中未明确材料数量（或含量）的按施工规范及施工图纸要求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后在综合单价组价中考虑，一旦中标，其数量（或含量）不再调整（招标人要求的变更除外）。

7.4.13 工程量清单中提供材料（设备）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含经过答疑后补充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可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工程量清单中未提供可选品牌的，投标人应根据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及设计文件要求确定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后，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材料单价为到工地价，须包含采购保管费、运杂费（含场内运输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7.4.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报价等编制投标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

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投标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因现场踏勘不仔细所产生的索赔招标人不予接受。

7.4.15 一旦中标，办理招投标备案等手续中所要缴纳的除规费外的其他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

7.4.16 本工程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各项规费、税金为不可竞争费用（相关规定详见《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常建（2019）1号文等），投标报价时不得优惠让利。

7.4.17 其余要求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以及招标文件的约定。

7.5 招标控制价

7.5.1 招标控制价为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按设计施工图纸计算的，对招标工程限定的最高工程造价。

7.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7.5.3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根据下列依据编制：

- ①《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②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 ③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④拟定的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
- ⑤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⑥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为及常规施工方案；
- ⑦常州市2021年6月份工程材料信息除税指导价（没有的按月向前顺推），信息指导价中没有的参照市场价；
- ⑧常州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招标控制价管理暂行办法；
- ⑨常建[2014]279号文、常建（2016）94号文、苏建函价（2019）178号文及其他的相关文件和规定；
- ⑩苏建函价（2021）62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

7.5.4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后发送至报名邮箱。经核实确有错误的，招标人应当调整招标控制价，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7.5.5 招标控制价经公布无异议后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构成约束。

7.5.6 招标人已提供材料备选品牌的，投标单位应按约定品牌选择其一进行报价，并将所选品牌表编入投标文件技术标书中；如投标人拟在推荐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外自行选择品牌，自选品牌应在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使用寿命等方面均不低于备选品牌相应性能、价格、技术指标、技术参数、

使用寿命等方面的要求，同时投标人须在網上答疑截止前向招标人提出，并提交书面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没有得到招标人书面认可的材料品牌一律不予接受，其相应的投标书将视为未能对本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7.5.7 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报价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一览表”中未注明投标人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视为投标人同意由发包人在可选品牌范围内自由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因可选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中标后，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二章《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9.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谈判保证金。

已经报名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够参与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提交不参与的情况说明资料，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扫描后发送到邮箱 289907564@qq.com。

9.1 谈判保证金是谈判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供应商须按规定从供应商账户缴纳。谈判时，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9.2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3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其合同签约完毕（合同须由代理机构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4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9.4.1 供应商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9.4.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9.4.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9.4.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9.4.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9.4.6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10. 谈判响应文件的制作

10.1 供应商应提交胶装的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U盘，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必须包括清单报价 excel版）。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要求签字、

盖章。

10.3 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0.4 本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1. 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六十（60）天。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

12.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否则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 谈判仪式

15.1 代理机构按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开始仪式。

15.2 供应商参加谈判仪式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6. 谈判小组

16.1 谈判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组织谈判小组进行评审。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谈判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的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6.2.1 审查、评价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6.2.2 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16.2.3 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16.2.4 推荐或确定成交候选人；

16.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6.3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16.3.2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6.3.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16.3.4 负责评审报告的起草；

16.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16.3.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17. 评审内容的保密与公证

17.1 谈判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谈判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7.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

17.3 在评审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17.4 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18. 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

谈判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8.2 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由谈判小组从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谈判之前，谈判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谈判小组三分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谈判小组决定谈判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谈判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

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谈判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谈判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

18.3 谈判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无效谈判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8.3.1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改变的；

18.3.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的；

18.3.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时未按规定密封、盖章的，电子光盘未提供或未单独密封的；

18.3.4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3.5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18.3.6 未按要求提供带“*”项材料或者与带“*”项内容存在负偏离的；

18.3.7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18.3.8 谈判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8.3.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加谈判、相互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与谈判的；

18.3.10 供应商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18.3.11 供应商的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

18.3.12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3.13 谈判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3.14 竞争性谈判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8.3.1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18.4.1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18.4.3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8.4.4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8.4.5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8.4.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9.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为了有助于谈判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谈判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19.2 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供应商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19.3 供应商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谈判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范围及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4 谈判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9.4.1 谈判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19.4.2 谈判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9.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9.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谈判无效，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5 供应商拒不按照谈判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9.6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谈判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谈判响应文件后的任何外来证明。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对谈判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0. 废标条款

20.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 评审方法

21.1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

21.2 本项目采用**壹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即作为最终报价作为评定成交的依据。

21.3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结果及公示

22.1 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在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2.2.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2.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2.2.3 恶意竞争，谈判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2.2.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谈判小组发现的。

22.2.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2.2.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2.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2.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谈判活动的供应商或在谈判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成交公示期间，如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代理机构对成交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成交服务费的支付。

23.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24. 履约保证金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格%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将在项目结束后（无息）退返成交供应商。

25. 代理机构服务费

25.1 编制招标控制价收费标准为：以控制价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500万元（含）以下部分0.38%，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25.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含）以下部分1.0%，100万元—500万元（含）部分0.7%；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

25.3 以上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5.4 专家评审费费用标准按苏财购[2016]48号文约定。

25.5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收款单位：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32050162843600001925，开户银行：建行常州市新北支行）。

26. 合同的签订

26.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否则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6.2 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

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6.5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5 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

26.6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指定信息录入“财政一体化业务应用系统”相应栏目，经代理机构对相关合同信息确认后，进行合同见证盖章。

27.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7.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7.3 融资贷款

27.3.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27.3.2 信用融资试点的金融机构为交通银行常州分行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交通银行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8179822 裴先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联系方式为：0519-86617500
0519-86626283 营销业务部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一、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未加盖公章的视为未提供该项材料）

- *1. 谈判响应函（附表 1）
-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附表 2）
- *4.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近三月社保证明（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附表 3）
- *5. 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副本
- *6.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7.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
- *8.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及竣工验收资料
- *9. 投标人承诺书（附表 8）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附表 4）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附表 5）

三、技术部分材料

- *1. 偏离表（附表 6）
- 2.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附表 7）
- 3. 小微企业声明函（附表 9）
- 4. 其他评审相关资料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
2.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第三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要求

本项目为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的2021年度市管公园专项维修项目-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青枫公园游客中心改造工程、青枫、圩墩、紫荆公园内各种结构的拆除弃运、青枫公园激光战船木栈道维修、青枫公园斜拉桥维修、圩墩公园西入口桥坡改造、圩墩公园纪念碑处增加雨水管道、圩墩公园赏花小筑亭子木结构更换及油漆出新、圩墩公园水泥木纹坐凳、紫荆公园钢结构景墙及立体花架等内容。

一、工期：50 日历天

二、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三、合同价款与结算：

1. 本合同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不可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

2. 在合同约定的施工工期内，除本工程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可予以调整外，综合单价、其他项目费均不得调整。

(1) 工程量按实结算，原则上不允许超出清单工程量。

(2) 工程量清单中，未列项填报的单价和合价，视为已包含在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3) 变更项目清单计价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的结算方法：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投标的综合单价结算；若投标报价（不分单位工程）中存在若干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执行最低的综合单价；无适用的综合单价的，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条件（适用定额）；控制价的材料、人工、机械的价格；费率采用控制价的费率；缺项材料采用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除税价）编制综合单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批准定价，不再下浮），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4) 措施项目清单调整：“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文明施工费等按[2018]第 24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第 11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5) 无工程变更时，“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投标内容，不另新增项目。结算项目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签证确认。具体调整方法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及清单编制说明、项目特

征等相关约定。

(6)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 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调整方法。

3.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四、违约责任:

1. 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 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 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2%违约金,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期延误处罚: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 以合同金额的 5%为限。

3.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 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3. 工程结算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4. 3 %的保修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5.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 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 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 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六、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招标人（以下称甲方）：

合同编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承包范围：_____

1.4 承包方式：

1.5 工期：工期____日历天。本工程自202__年__月__日开工，于202__年__月__日竣工。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____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____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__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3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

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业主要求中标单位的竣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

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招标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招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招标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机械等在施工期间的涨落风险，在施工过程中，合同约定不作调整。

6.2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结算原则为：由承包人按本工程控制价编制条件（缺项材料采用控制价编制时的信息价）编制报价后乘以下浮率（其中无信息价的由甲方批准定价，不再下浮），下浮率=1-（（投标总价-不可竞争费）/（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审核后进行结算。

6.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措施费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其中文明施工费、按质论价费等按[2018]第24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按质论价等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2020]第11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实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动态计价管理的公告》等文件规定执行。

6.4 无工程变更时，“单价措施项目清单”按投标内容，不另新增项目。结算项目需根据实际发生情况，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审计单位签证确认。具体调整方法按合同 6.2 调整方法及清单编制说明、项目特征等相关约定。

6.5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或施工工法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按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签证，发包人、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调整办法参照 6.2 调整方法。

6.6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6.6.1 预付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20 %。

6.6.2 工程全部完工后，工程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70 %。

6.6.3 工程结算甲方、审计审定后付至审定价的 97 %。

6.6.4 3 %的保修金待两年保修期满后十四天内付清。

6.6.5 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6.6.6 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清单外另行增加项目的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且前提条件承诺总价不超过中标价的 10%），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

6.6.7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招标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应支付材料价值___%的保管费。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招标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7.3 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承包人自行解决，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不再另行结算。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8.4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招标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拨付款，每拖期一天，按付款额的1%支付滞纳金。

9.3 工期延误处罚：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承诺工期内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以合同金额的5%为限。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如果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达到承诺质量目标，承包人除返工合格外，还需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2%违约金，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他返工等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9.6 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

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8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9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 10 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 11 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事先办理书面确认手续或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否则一概不予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承包人应无条件遵照执行。⑤承包人应实事求是地递交工程结算资料，如工程结算经审计审核后累计核减率大于 6%时，6%以外的核减由承包人承担审计服务酬金，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⑥中标单位在施工全过程中，必须有针对性措施做好成品保护、垃圾清运。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⑦工程施工不得影响项目所在地的正常秩序，包括施工作业带来的噪音、烟雾、振动、扬尘等，该类费用已包括在相关工程量清单费用内，结算时不另计费用。⑧方案预先申报，同时有应急预案。⑨承包人必须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承担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⑩其他未尽事宜详见招标、磋商响应文件。
(11)工程量按合格工程量结算，原则上不允许超出。
(12)施工过程中必须满足“政府令（2021）14号常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计算。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保修期为贰年。保修方法参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执行。

12.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壹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代理（章）：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采用**合理低价法**，由评委会对所有有效投标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各个投标人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最终累计评分相同的，按签到顺序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标准

（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二）商务标（100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A，评标基准价=A×K。

K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抽取范围为95%、96%、97%/98%。

计算算术平均值A时，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2.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0分。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0.6分，每高1%扣0.9分；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小数点保留两位（四舍五入）。

3. 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

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调整除外。

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

作为其价格分。

注：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 件

告 知 书

尊敬的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人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应当遵守采购活动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与政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谈判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谈判答疑、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监督办公室：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室

投诉监督电话：0519-85185053

1. 谈判响应函

谈判响应函

致：常州市公园管理中心、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 号”竞争性谈判文件后，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为此，我单位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2. 如果我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被接受，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同时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单位承诺该谈判响应文件在谈判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并同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规定，本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谈判开始后 60 天。

4. 我单位愿意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5. 我单位愿意提供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我单位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与招标人无利害关系；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7. 我单位认为贵单位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贵单位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

8. 我单位愿意遵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9. 经我单位研究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愿以人民币_____元（小写：____元）报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0. 我单位承诺质量_____，工期 _____ 日历天。

11. 我单位一旦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保证并配备_____（项目建造师）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

12. 与本次谈判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 号） _____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
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3.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日期：

联系电话：

地址：

供应商公章：

地址：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电话：

邮编：

代理人身份证

（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详见工程量清单文件

其它承诺和说明（可附页）：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偏离表

偏 离 表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供应商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及编号：

章节号	供应商的偏离	供应商偏离的理由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小组成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参与贵单位_____工程项目的投标，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均清楚知晓我单位本项目投标活动，我方郑重承诺：

1. 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未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项目负责人中标后不影响办理工程建设手续且按招标文件约定在岗履职。

2. 我方不存在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均不存在近 5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

3. 我方不存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 6 号）、《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不合格企业参加招投标相关事宜的复函》（苏建函建管〔2019〕233 号）文件规定的，不能参加招投标的情形。

4. 我方在投标全过程（含异议、投诉环节）提供的资料均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无弄虚作假行为。

5. 我方及我方法定代表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完全响应及认可招标文件（含答疑及补充等），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没有出借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6. 我方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7. 我方在招投标期间，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否则，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8. 我方如果涉及异议或投诉，将由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异议或投诉书中真实署名并实际参与招标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质询。

我方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条款，若我方违反上述任意承诺条款、本招标文件的约定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内容，我方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

序号	货物、工程或服务名称	金额	提供单位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由小微型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报价部分合计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 (小写¥:元)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及附表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您好！

为了提高贵单位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无效响应，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1. 请谨记竞争性谈判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谈判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

2. 谈判保证金一定要从**供应商账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

3.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密封**，**电子光盘应当单独密封**，并在封袋上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谈判响应文件中的证明文件及资料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的必须将原件或公证件携带至开标现场备查或核查。

5. 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6. 因竞争性谈判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谈判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贵单位有针对性的制作谈判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7. 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8. 请精心仔细**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单位的采购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185053
最后祝您谈判成功！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宇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